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389號

上訴人 謝素珍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複代理人 王筑威律師

吳益群律師

訴訟代理人 游弘誠律師

陳俊翔律師

被上訴人 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彩賓（原名鍾彩濱）

被上訴人 鍾富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紀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0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追加，本院於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變更、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變更、追加）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先位依其與被上訴人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佳公司）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大佳公司與其負責人即被上訴人鍾富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285萬3598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大佳公司返還上開本息（見原審卷二第7-10、171頁、卷三第45頁正反面、第57頁、第62頁反面）；上訴後，就先

01 位關於鍾富光部分變更主張依共同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不再
02 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故請求被上訴人共同返還上開本
03 息（不區分被上訴人2人各自借款金額）；就備位不當得利
04 請求部分，減縮請求大佳公司返還2082萬8878元本息，追加
05 請求鍾富光返還202萬472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487-488
06 頁）；另追加第二備位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
07 項規定，請求大佳公司返還487萬0961元本息（見本院卷五
08 第488頁），核係基於上訴人清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華南銀行）貸款720萬元本息餘額及其有交付予被
10 上訴人或為被上訴人代付附表一所示款項之同一基礎事實所
11 為請求，並就第一備位不當得利部分減縮對於大佳公司請求
12 金額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
13 第2、3款規定，應予准許。

14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6年8月起至98年6月止，任職於大佳
15 公司期間，當時大佳公司負責人即鍾富光以有資金需求為
16 由，與大佳公司共同向伊借款，並指示伊將款項匯入附表二
17 編號1至13所示帳戶，或指示伊為被上訴人代付款項，合計2
18 285萬3598元（不區分被上訴人2人各自借款金額），即：(一)
19 伊於93年1月29日向華南銀行貸款720萬元（下稱系爭貸
20 款），以自己房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擔保，由鍾富光擔任連
21 帶保證人，系爭貸款撥入伊之華南銀行公館分行帳號000000
22 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即附表二編號14所示帳戶）
23 後，即交付被上訴人共同使用，並約定由被上訴人繳付系爭
24 貸款本息，嗣因被上訴人未依約繳付系爭貸款本息，伊乃於
25 98年10月22日代被上訴人向華南銀行清償餘額487萬0961元
26 （下稱系爭貸款餘額）；(2)伊自89年3月31日起至98年6月23
27 日止，自系爭帳戶及中華郵政文山武功郵局帳號0000000000
28 0000號帳戶（下稱上訴人郵局帳戶，即附表二編號15所示帳
29 戶）存匯入被上訴人指定之帳戶或為被上訴人代付款項，如
30 附表一所示65筆，合計1798萬2637元。嗣伊於104年8月4日
31 催告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被上訴人迄未返還，伊自得先

01 位依共同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285萬3598元並
02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倘認兩造並未成立借貸契約，則伊匯入
03 大佳公司帳戶或為大佳公司代付款項2082萬8878元（即附表
04 一編號1-17、19-43、49-52、56-59、62-65）、匯入鍾富光
05 帳戶或為鍾富光代付款項202萬4720元（即附表一編號18、4
06 4、45、46、47、48、53、54、55、60、61），乃被上訴人
07 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伊亦得依民法第
08 179條規定，第一備位請求大佳公司返還2082萬8878元、鍾
09 富光返還202萬4720元，並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倘認被
10 上訴人受領上開款項並非不當得利，則伊以物上保證人身分
11 向華南銀行清償系爭貸款餘額，而受讓取得華南銀行之債
12 權，亦得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第二
13 備位請求大佳公司返還487萬0961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4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等並未向上訴人借款，縱大佳公司曾向上
15 訴人借款，亦已全部清償。上訴人清償自己向華南銀行所借
16 之系爭貸款，並非為大佳公司代償，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等返
17 還2285萬3598元本息。且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一所示自系爭帳
18 戶及其郵局帳戶提出之金錢，實係其擔任大佳公司會計職務
19 期間，虛偽填載傳票或未填載傳票而擅自將伊等及關係企業
20 天佳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佳福公司）、立功工程行有限
21 公司（下稱立功公司）、承安工程行（下合稱大佳公司關係
22 企業）如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關係帳戶內之款項，轉入系
23 爭帳戶及郵局帳戶，再轉提至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帳戶、
24 往來廠商帳戶或代付上開公司相關費用，故從系爭帳戶及上
25 訴人郵局帳戶提匯之金錢並非伊等向上訴人借用，乃是大佳
26 公司之自有資金，並無不當得利。大佳公司已就資金流向不
27 明部分，對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請求上訴人返還
28 不當得利1千餘萬元，亦得與上訴人本件請求互為抵銷等
29 語，資為抗辯。

30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
31 之變更、追加，其上訴及變更、追加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01 回上訴人後開(二)、(三)之訴部分廢棄；(二)（部分變更）先位：
0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285萬3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備
04 位：大佳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82萬8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
06 （追加）第一備位：鍾富光應給付上訴人202萬4720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五)（追加）第二備位：大佳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87
09 萬0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
11 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變更、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
12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五、查上訴人於86年8月間至98年6月間，任職於大佳公司，與謝
14 俐敏負責製作大佳公司之轉帳傳票，又上訴人於93年1月29
15 日以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向華南銀行貸得系爭貸款，由
16 鍾富光擔任連帶保證人，嗣華南銀行於98年10月22日自上訴
17 人之系爭帳戶扣款487萬0961元後，系爭貸款全部清償完畢
18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貸款契約書、系爭帳戶之
19 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華南銀行回函所附貸款暨清償資
20 料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6、145-163頁、本院卷二第455
21 頁、卷五第341-405頁），堪信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22 六、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貸款餘額及附表一所示款項係被上訴人
23 共同向其借貸，經其催告被上訴人仍未返還云云，惟為被上
24 訴人所否認。查：

25 (一)關於系爭貸款部分：

26 1.查系爭貸款720萬元於93年1月29日撥入系爭帳戶，並同日匯
27 出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六第41頁之附表
28 編號255、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01年度調偵字
29 第522號〔下稱第522號〕卷一第204頁），並有系爭帳戶之
30 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54頁）。雖
31 華南銀行之轉帳傳票已逾15年保存期限，本院無從查得系爭

01 貸款720萬元係匯出至何帳戶（見本院卷三第207頁），惟鍾
02 富光於偵查中及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陳稱：上訴人有於93年
03 1月以個人名義貸款720萬元，其為連帶保證人，貸得款項由
04 大佳公司使用，並由大佳公司支付利息至98年6月為止，大
05 佳公司另以每月千分之7利息補貼上訴人等情明確（見原審
06 卷二第265頁、本院卷二第291、299頁、卷三第48-49、89、
07 92、267-268頁、卷四第474頁之偵訊錄音勘驗筆錄、原法院
08 103年度易字第617號刑事卷四第45頁反面）。次查大佳公司
09 自93年2月4日起至98年7月22日止之轉帳傳票，有多筆關於
10 大佳公司按月支付系爭貸款之利息及大佳公司清償上訴人借
11 款之記載（見原審卷三第86頁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一)(2)及
12 第92-94頁反面之附表三；原審卷一第29頁反面至第31頁、
13 第32頁反面、第34頁正反面、第37頁、第42頁正反面、第43
14 頁反面、第55-56頁反面之北檢第522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15 7、18、19、20、21、22、34、35、42、43、48、51、附表
16 二編號56、59、63、附表四編號147-182；原審卷二第42-46
17 頁之原法院103年度易字第617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7、1
18 8、19、20、21、22、34、35、42、43、48、51，第271-275
19 頁反面之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附表一亦
20 同），堪認上訴人與大佳公司有就系爭貸款成立消費借貸契
21 約。

- 22 2.被上訴人抗辯：縱大佳公司有向上訴人借款，亦已全部清償
23 等語。查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大佳公司按貸款餘額給付其
24 月息千分之7，其每個月都有核算並登帳「利息支出」等語
25 （見北檢100年度偵續字第563號卷第34頁），復於刑事案件
26 中不爭執上述1.所列記載大佳公司還款之轉帳傳票多數為其
27 所製作（見原審卷二第263頁反面之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6
28 73號刑事判決理由六(一)所載），其中93年4月5日傳票記載
29 「720萬 $\times 0.007 \times 3 = 151200$ 」、94年7月1日傳票記載「720萬
30 93/5-93/12」即按月息千分之7計算8個月利息為「403200」
31 （見本院卷三第77、79頁）。上訴人既自行在傳票上紀錄大

01 佳公司有向其清償借款本息之情，應可採信大佳公司確有還
02 款之事實。細繹上訴人及謝俐敏製作之轉帳傳票可知，大佳
03 公司自93年2月4日起至98年6月15日止，除按月給付系爭貸
04 款本息供銀行扣繳外，另有額外再給付利息予上訴人（見本
05 院卷三第77-79頁、原審卷一第28頁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
06 由、第55-56頁反面之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47、164、1
07 66、176、178、180），則被上訴人抗辯大佳公司有按時清
08 償借款等情，應堪採信。

09 3.上訴人亦自承：系爭帳戶有借予大佳公司使用，使用目的為
10 製造資金流程、支付薪資或工程押標金（見本院卷二第92
11 頁、卷三第10頁、北檢99年度偵字第21751號卷一第8頁、卷
12 二第259、313頁），證人謝俐敏亦於刑事案件中具結證稱：
13 大佳公司有陣子發生一些事，帳戶不能放錢，故大佳公司有
14 跟上訴人借帳戶，公司錢暫放在上訴人帳戶，等到事情結
15 束，再把錢從上訴人帳戶轉回大佳公司或天佳福公司帳戶，
16 大佳公司要用錢時，從上訴人帳戶直接支出或先轉回公司帳
17 戶再支出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三第126頁、本院卷三第118
18 頁、卷四第150頁），堪認上訴人有將系爭帳戶借予大佳公
19 司使用之情，則系爭帳戶內金錢確有屬於大佳公司所有者。
20 再由兩造彙整之附表三以觀，被上訴人及關係企業如附表二
21 編號1至13所示帳戶於上訴人任職之10年間，有經常、密集
22 匯款入系爭帳戶及上訴人郵局帳戶，再從該2帳戶提領使用
23 之情形，核算被上訴人關係帳戶匯入上訴人帳戶之金額，依
24 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三A、B、C、D欄金額合計1億2880萬401
25 3元（見本院卷六第57頁之被上訴人附表六合計欄），上訴
26 人不爭執其中A、C欄所示匯入金額合計1億0010萬7119元
27 （見本院卷七第474頁之上訴人附表130-6合計欄，惟上訴人
28 主張應再扣除B1欄之上訴人薪資金額，詳後述），可見系爭
29 帳戶內多數款項及各關係帳戶間頻繁流轉之金錢為大佳公司
30 所有。而上訴人於98年6月底離職時，系爭帳戶內尚有存款7
31 71萬3200元（見原審卷一第163頁之系爭帳戶對帳單），又

01 大佳公司98年7月22日傳票記載其帳戶支出8萬元以繳付系爭
02 貸款（見原審卷三第94頁反面之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三編號4
03 8），應足數清償系爭貸款當時尚未清償之餘額本金497萬93
04 59元（見本院卷二第459頁之華南銀行函覆放款交易明細
05 帳，顯示系爭貸款於98年6月29日尚未清償本金為497萬9359
06 元），及98年7月至10月按月息千分之7計算之利息10萬4567
07 元（計算式： $4,979,359 \times 0.007 \times 3 = 104,567$ ，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則被上訴人抗辯縱有借款，亦已全部清償完畢等語，
09 堪可採信。

10 4.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帳戶內有其自己之存款，平常帳戶係由其
11 自行保管，當被上訴人向其借用時，其方交付予被上訴人使
12 用云云。上訴人既自承有將系爭帳戶借予大佳公司使用之事
13 實，且大佳公司自88年開始即密集存匯入系爭帳戶及上訴人
14 郵局帳戶金額高達1億餘元，顯非偶爾借用帳戶而已，但上
15 訴人自檢察官99年開始偵查至今，始終不能提出記帳明細
16 （見本院卷七第455頁），而證人謝俐敏亦表示不記得大佳
17 公司傳票上有無關於借用上訴人帳戶之記載，亦不清楚有無
18 另立帳冊紀錄大佳公司使用上訴人帳戶內之金錢（見本院卷
19 四第151頁），致無從證明系爭帳戶內之金錢何部分為上訴
20 人所有、何部分為大佳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上訴人既不
21 能證明華南銀行自系爭帳戶扣款487萬0961元以清償系爭貸
22 款餘額，係其以自己金錢所為之清償，自難認此筆487萬096
23 1元係大佳公司未清償上訴人之借款餘額。

24 5.此外，上訴人不能證明鍾富光個人與其有借款契約之意思表
25 示合致，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有將系爭貸款交付予鍾富光個
26 人使用，難認上訴人與鍾富光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從
27 而，上訴人先位依共同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4條規定，請求
28 被上訴人返還借款487萬0961元，難認可取。

29 (二)關於附表一所示1798萬2637元部分：

30 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就附表一所示1798萬2637元亦有成立共同
31 消費借貸契約，並提出大佳公司、天佳福公司之傳票及系爭

01 帳戶、上訴人郵局帳戶、大佳公司相關帳戶之交易明細、匯
02 款單等件為證（詳如附表一所示），惟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
03 僅能證明金流之存在，不能證明原因關係。而除前(一)所述上
04 訴人與大佳公司有就系爭貸款720萬元有成立借款契約外，
05 上訴人並不爭執兩造並未就附表一所示款項簽署任何借據或
06 借款契約，僅能以公司傳票記載之「借入款」、「借款」、
07 「珍借」、「珍借小鍾買車」、「股東往來」、「大謝」、
08 「珍」等記載，作為兩造合意借款之證明（見本院卷三第13
09 頁、卷四第209-230頁）。惟查：

10 1.附表一編號10、11、14、16、19、20、35-38、43、49-52、
11 54、56、60、65所示款項並無公司傳票可憑，編號9、12、1
12 3、15、17、18、21-34、39-42、44-48、53、55、57-59、6
13 1-64所示公司傳票未經鍾富光簽名核准。而證人謝俐敏證
14 稱：其與上訴人做好傳票，有時候是整個月份傳票綁成1本
15 後，拿給鍾富光看，他有的有簽名，有的沒有簽名，其不知
16 道鍾富光是否確實有看傳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66頁、卷
17 三第125、131頁反面、本院卷三第97頁、卷四第149-150
18 頁），上訴人並不能證明鍾富光有就每份傳票逐一核對簽
19 名，則自難僅據公司傳票作為兩造有借款意思表示合致之證
20 明。

21 2.次查，上訴人於偵查中承認其擔任大佳公司會計，工作內容
22 包括紀錄傳票（見本院卷二第115頁、卷三第93頁、北檢100
23 年度偵續字第563號卷第33頁），且依證人謝俐敏、謝月珠
24 證述，上訴人與謝俐敏皆有經手製作傳票（見原審卷二第26
25 6頁、卷三第104-105、109、121、132頁、本院卷三第97
26 頁、卷四第144、149-150頁），則公司傳票既係上訴人所製
27 作，且多數未經鍾富光審核簽名，自難據為兩造合意借款之
28 證明。

29 3.又上訴人經檢察官訊問其並非大佳公司或天佳福公司之股
30 東，為何公司傳票科目卻記載為「股東往來」時，上訴人無
31 法說明其如此記帳之理由（見北檢100年度偵續字第563號卷

第34-35頁)。況依上(-)3.所述，上訴人自承系爭帳戶曾借予大佳公司使用，則上訴人與謝俐敏於製作公司傳票時，就大佳公司關係帳戶與系爭帳戶間之金錢往來，亦可能僅是在形式上以科目「股東往來」或「借款」或「借入款」、摘要「珍」或「珍(借入)」或「謝素珍」或「大謝」作為記帳之名目，而非真實之原因關係。上訴人與謝俐敏就公司傳票記載之科目、摘要等內容，既難認全然與事實相符，自難據為兩造就附表一所示款項有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證明。

4.況上訴人自被上訴人於99年對其提出刑事告訴迄今，始終不能提出可以證明兩造合意成立借款契約之證據，甚至不能提出其有紀錄兩造關於借款之金額、時間、利息之書面資料，且其遲於104年8月24日始催告被上訴人還款(見原審卷一第9-14頁之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俱與一般借款常情有違。上訴人在兩造關係帳戶於10年間如附表三所示超過500筆之金錢往來中，僅片面擷取附表一所示65筆支出項目，主張係被上訴人積欠其之借款云云，衡情實難採信。

5.此外，上訴人所提帳戶交易明細、匯款資料及其聲請送會計鑑定、調取匯款資料(見本院卷六第62-68頁、卷七第39-41頁)，充其量僅能證明附表一所示款項從系爭帳戶或上訴人郵局帳戶轉入大佳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帳戶或供大佳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所使用，不能證明金錢流動之原因關係為借款契約，核無調查必要。從而，上訴人主張兩造就附表一所示款項合意成立共同借款契約，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云云，難認可採。

七、上訴人第一備位主張系爭帳戶匯入大佳公司相關帳戶或代大佳公司支付款項合計2082萬8878元(即系爭貸款餘額487萬0961元及附表一編號1-17、19-43、49-52、56-59、62-65所示款項1595萬7917元)、匯給鍾富光或代鍾富光支付款項合計202萬4720元(即附表一編號18、44、45、46、47、48、53、54、55、60、61所示款項)，乃被上訴人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予返還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01 查：

02 (一)關於系爭貸款餘額487萬0961元部分，上訴人與大佳公司既
03 有就系爭貸款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自非無法律上原
04 因，且大佳公司並無未清償之餘額，已如前六(一)所述，則上
05 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大佳公司返還不當得利487萬
06 0961元本息，並非有據。

07 (二)關於附表一所示款項部分：

08 1.上訴人提出大佳公司、天佳福公司之傳票及系爭帳戶、上訴
09 人郵局帳戶、大佳公司及關係企業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單
10 等件為證（詳如附表一所示），主張以公司傳票之記載作為
11 被上訴人不當得利之證明（見本院卷五第242頁）。惟如前
12 六(二)1.至3.所述，上訴人及謝俐敏製作之傳票多數未經鍾富
13 光審核簽名，其記載「股東往來」等內容亦與事實不符，可
14 能僅係形式上記帳之名目而非真實原因關係，已難據為有利
15 於上訴人之認定，又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曾借予大佳公司使
16 用，而大佳公司關係企業帳戶於10年間有高達1億餘元款項
17 存入系爭帳戶，上訴人卻不能舉證證明系爭帳戶中其自有金
18 錢之數額。因此，附表一所示款項從系爭帳戶匯出至大佳公
19 司關係企業帳戶或支付大佳公司相關款項，不能排除係大佳
20 公司以自己金錢所為給付，故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受有利
21 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

22 2.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有交付下列款項予被上訴人：

23 ①附表一編號5即附表三編號126部分：系爭帳戶雖於90年1月1
24 0日語音轉帳20萬元至大佳公司帳戶，惟上訴人並不爭執如
25 附表三編號124所示大佳公司已先於90年1月3日現金90萬元
26 存入系爭帳戶（見原審卷一第149頁之系爭帳戶對帳單、本
27 院卷七第463頁之附表130-6編號124所示），且公司並無該
28 筆交易之傳票（見原審卷一第105頁反面），堪認大佳公司
29 係以自己金錢在帳戶之間流轉，難認係上訴人之金錢。

30 ②附表一編號8即附表三編號145部分：上訴人雖主張其於90年
31 8月2日自上訴人郵局帳戶（上訴人書狀誤載為系爭帳戶）提

01 領現金10萬元，並代大佳公司支付予訴外人震勇企業有限公
02 司（下稱震勇公司）云云（見本院卷四第327頁），並提出
03 上訴人郵局帳戶存摺內頁、歷史交易清單及大佳公司轉帳傳
04 票為證（見原審卷二第55、146、56頁），並經震勇公司函
05 覆其為大佳公司、天佳福公司之下包廠商，有交易往來關係
06 等情明確（見本院卷六第265頁）。惟被上訴人抗辯：其已
07 先於90年7月17日存入現金12萬元至上訴人郵局帳戶等語
08 （見原審卷二第280頁）。查上訴人郵局帳戶有如附表三編
09 號138所示於90年7月17日現金存款12萬元，並於同年7月31
10 日、8月2日陸續提領2萬元、3萬元、3萬元、4萬元之交易紀
11 錄（見原審卷二第146頁之上訴人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
12 單），與附表三所示各帳戶間金錢頻繁流轉相互支應之模式
13 相似。故縱此筆10萬元係用於支付大佳公司下包廠商震勇公
14 司，但被上訴人抗辯此筆10萬元實係來自於大佳公司之12萬
15 元，並非全然不可信，故亦難逕認係上訴人以自己金錢代大
16 佳公司支付予震勇公司。

17 ③附表一編號14、15即附表三編號418、419部分：上訴人郵局
18 帳戶於97年9月30日雖有「提轉匯兌」125萬元（見原審卷二
19 第162頁），而大佳公司97年9月30日轉帳傳票有記載「借入
20 款」、「大謝」、「0000000」（見原審卷二第228頁、本院
21 卷三第457頁），惟上訴人所提大佳公司1338帳戶存摺內頁
22 顯示當天匯入該帳戶125萬元、30萬元之匯款人係「鄔鎧
23 玉」（見原審卷二第61頁），故充其量僅能認定上訴人有提
24 領125萬元並以鄔鎧玉名義匯入大佳公司帳戶，但無從證明
25 上訴人有將編號15即附表三編號419所示30萬元交付大佳公
26 司之事實。

27 ④附表一編號25至34即附表三編號437至442部分：由上訴人郵
28 局帳戶對帳單、存款憑條、匯款單僅可認定上訴人郵局帳戶
29 於97年11月14日有提領現金41萬元，及同日有如附表三編號
30 435、436、443、444所示之匯款，此4筆匯款金額合計為38
31 萬8000元（見原審卷二第67、69、71、75、76、163頁），

01 難認尚有餘額可用於給付編號437至442所示50萬3700元之款
02 項。則上訴人所提97年11月14日傳票記載「借入款」、
03 「珍」有28萬6600元、35萬0100元（見原審卷二第70、72
04 頁、本院卷三第499、501頁），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故
05 編號437-442所示款項不能證明應計入上訴人交付予大佳公
06 司之金額。

07 ⑤上訴人雖主張其有如附表三編號457、466、480所示支付鍾
08 富光零用金各1萬元、支付公司零用金6500元部分，惟僅以
09 其製作之傳票為證（見本院卷三第579、613、629頁），尚
10 難證明上訴人有交付被上訴人之事實。

11 ⑥上訴人主張其有如附表三編號463至465所示代繳鍾富光卡
12 費、電話費、零用金各1萬2000元、2803元、5197元部分
13 （見本院卷五第488頁），雖以其郵局帳戶當天有提領現金2
14 萬元及其製作之傳票為證（見本院卷三第607、609頁）。惟
15 該傳票記載貸方「借入款」「珍」「17285」及借方「小鍾
16 卡費」「11139」、「小鍾電話費」「803」「146」「519
17 7」，與上訴人主張之金額及項目並非相符，自難僅以上訴
18 人當天有提領現金2萬元及此傳票證明上訴人確有交付予鍾
19 富光或代繳上開費用之事實。

20 3.再查，鍾富光於偵查中囑託張得文會計師出具之100年3月21
21 日查核報告，針對大佳公司1338、5360等5個帳戶流入系爭
22 帳戶之金額進行查核，並認定大佳公司進入上訴人之金額為
23 7049萬1259元，上訴人進入大佳公司之金額為5609萬6206元
24 （見原審卷一第143-144頁、北檢第522號卷附會計師查核報
25 告1冊），是難認被上訴人受有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

26 4.上訴人雖主張其彙整附表二所示15個關係帳戶（見本院卷二
27 第55頁、卷三第345-346頁）之資金往來情形後，可見附表
28 三E、F、G、H、I欄所示其交付被上訴人之款項合計1億1873
29 萬6795元（其中G欄合計249萬元及編號455-457、463-466、
30 489、490所示現金合計79萬4720元係給付予鍾富光），而被
31 上訴人存入系爭帳戶及其郵局帳戶之款項僅有附表三A、C欄

01 扣除B1欄之金額9922萬1119元，故被上訴人受有不當得利19
02 51萬5676元等語（見本院卷七第474頁）。惟被上訴人否
03 認，並抗辯：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有以自己金錢匯出或提領現
04 金交付予其等及關係企業，縱附表三E、F、G、H、I欄合計1
05 億1873萬6795元，然其等帳戶匯予上訴人之金額如附表三
06 A、B、C、D欄合計1億2880萬4013元，亦無不當得利等語
07 （見本院卷六第57頁）。經查，刑事案件並未全面核對兩造
08 在本院陳報如附表二所示15個關係帳戶之金錢往來情形，如
09 今時隔多年，人事全非，被上訴人亦已難逐筆追溯釐清瑣碎
10 金流之原因關係（見本院卷四第212頁），尤其，附表三中
11 有多筆現金交易無從調查來源或去向，亦有公司傳票記載員
12 工薪資、旅遊、罰單、郵電費、零用金等小額細項交易，無
13 從調查是否確有如實支付。茲僅就兩造彙整如附表三所示雙
14 方往來金額判斷如下：

15 (甲)關於上訴人主張其給付予被上訴人如E、F、G、H、I欄部
16 分，除上2.所述上訴人不能證明有交付予被上訴人之部分
17 外，附表三編號329、329-1所示系爭帳戶於95年2月20日匯
18 出60萬元、10萬6540元至大佳公司1338帳戶部分，比對大佳
19 公司1338帳戶確有於95年2月20日匯入60萬元、10萬6540元
20 之交易（見北檢第522號卷三第124頁），並經被上訴人於偵
21 查中所不爭執（見北檢第522號卷附「帳戶對帳戶總表」
22 冊），固可採信。惟就編號329-2、329-3及330部分，因系
23 爭帳戶於同日僅提領現金3萬0464元、30萬元、60萬元（見
24 原審卷一第157頁）、上訴人郵局帳戶於同日僅提領1萬元
25 （見原審卷二第156頁），故除上述匯入大佳公司帳戶之60
26 萬元、10萬6540元外，僅餘現金23萬3924元，則上訴人以其
27 當天製作之傳票，主張其代大佳公司支出11萬7264元、7萬1
28 768元、30萬元云云，金額顯不相當，實難採信。上訴人不能
29 證明其有給付此3筆金額予被上訴人。從而，上訴人主張
30 其於10年間有匯入被上訴人或大佳公司關係帳戶、代為支付
31 款項合計金額約為1億1580萬8317元（其中G欄合計249萬元

匯入鍾富光帳戶及I欄現金75萬4720元給付予鍾富光)等情，有上訴人所提系爭帳戶、上訴人郵局帳戶及被上訴人與關係企業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匯款單、被上訴人於北檢第522號案件中所提「帳戶對帳戶總表」1冊為證，堪可採信。

(乙)關於被上訴人匯入系爭帳戶及郵局帳戶部分，除上訴人不爭執之A、C欄所示存入金額外，就上訴人爭執之附表三B、D欄所列金額，判斷如下：

①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附表130-6，主張附表三B1欄所列金額為上訴人之薪資，每月2萬5000元至3萬2000元，不應計入大佳公司給付予上訴人之金額云云（見本院卷七第453、459-474頁），惟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新主張（見本院卷七第454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本文規定，本院不審酌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

②依系爭帳戶對帳單上記載存入人為大佳公司者，有編號83及上訴人漏列於92年10月24日、93年7月21日、8月16日、10月4日、10月28日、94年4月20日、5月13日各存入系爭帳戶2萬5000元，應認係大佳公司匯入系爭帳戶之金額。

③次查大佳公司於北檢第522號案件中所提「帳戶對帳戶總表」已有列明附表三編號31、32係大佳公司收取之林福勝支票、編號38、47、58係唐禧建設之支票、編號197、204係順昇支票、編號383係大佳公司支票、編號390係大佳公司支票、編號470係鍾富光支票、編號485係大佳公司三信銀行支票及各支票之票號，上開支票既在系爭帳戶及上訴人郵局帳戶兌現，堪認係被上訴人給付予上訴人之款項。

④又依大佳公司於北檢第522號案件提出之對帳資料顯示，上訴人或謝俐敏所製作之編號115所示公司傳票記載該筆300萬元來自大佳公司之「環南市場」工程履約保證金，而編號248所示2萬5000元係於同日提領自大佳公司1338帳戶、編號356、360所示18萬5000元、9萬2792元係提領自大佳公司1338帳戶、編號410所示8萬9000元係從天佳福公司9795帳戶匯入、編號412所示8萬8000元係從鍾富光4503帳戶匯入、編號

421所示8萬8000元係從天佳福公司9795帳戶轉入、編號427
所示39萬元係從天佳福公司0286帳戶提領、編號468所示25
萬1100元係從承安工程行8472帳戶提領現金存入、編號473
所示85萬1100元係從鍾富光4503帳戶轉出、編號488所示26
萬5100元係從鍾富光4503帳戶轉出、編號500所示60萬2000
元係從大佳公司1338號帳戶匯入等情，有上開傳票及帳戶之
交易明細資料、匯款單為證（見北檢第522號卷附「帳戶對
帳戶總表」1冊及第522號卷三第80頁反面、第147頁、第331
頁反面、第441反面、第332-333頁、卷二第215頁、卷三第1
1頁、第440頁反面、第440頁、第169頁之帳戶交易明細資
料），堪認係被上訴人與關係企業交付予上訴人之款項。

⑤上述金額與上訴人不爭執之附表三A、C欄金額合計為1億131
6萬2711元（其中編號412所示8萬8000元、編號470所示70萬
元、編號473所示85萬1100元、編號488所示26萬5100元合計
190萬4200元係來自鍾富光），堪認係被上訴人於10年間給
付予上訴人之款項。

(丙)此外，上訴人與謝俐敏製作之傳票記載大佳公司以還款為名
目給付上訴人之金額，合計6485萬餘元，並非全數存入上訴
人帳戶（見原審卷一第47-56頁反面之檢察官起訴書附表
四），故並非全數列於附表三。又系爭帳戶及上訴人郵局帳
戶有如附表三編號3、8至13、17、30、33、35、37、44、4
5、94、112、133、136、138、162、165、169、170、176至
178、196、199至200、214、227、228、247、249、253、28
3、308、309、321、327、345、352、363至365、367、37
1、379、386、388、389、397、399、400、402、404、40
6、407、416、420、429、430、475、483之B、D欄所示現金
存入多筆，來源不明，而大佳公司關係帳戶亦有多筆現金提
領金額與傳票記載金額不符，去向不明（見本院卷二第256-
264頁之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附表一、北檢
第522號卷附「帳戶對帳戶總表」1冊。且經原法院另案判決
上訴人應返還不當得利1016萬0630元本息予大佳公司，見本

01 院卷三第159-193頁之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67號民事判
02 決，現上訴本院審理中，尚未確定），則被上訴人給付予上
03 訴人之金額，關於未入帳戶及現金部分已難追查。況上訴人
04 不能證明系爭帳戶內之金錢何部分為其個人所有，已如前六
05 (一)3.4.所述，則上訴人聲請送會計鑑定、調取匯款資料（見
06 本院卷六第62-68頁、卷七第39-41頁），亦無從確實查證兩
07 造金流往來之全貌，核無調查之必要。從而，依上(甲)(乙)所述
08 尚可認定金流部分，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金額約1億1580
09 萬8317元、上訴人給付予被上訴人之金額約1億1316萬2711
10 元，僅相差264萬5606元，倘若再加計上述難以追查之現金
11 金額，則充其量僅能認定兩造於10年間往來金額極為相近，
12 尚難逕認被上訴人受有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

13 5.綜上，上訴人擷取附表一所示65筆支出款項，依民法第179
14 條規定，請求鍾富光返還202萬4720元、請求大佳公司返還1
15 595萬7917元，難認有據。

16 八、上訴人第二備位主張其以物上保證人身分代償系爭貸款餘
17 額，而受讓取得華南銀行之債權，得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
18 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請求大佳公司償還云云。惟按民法第
19 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之規定，為債務人設定最高限
20 額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
21 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查上訴人係以自己
22 名義向華南銀行辦理系爭貸款並以自己所有房屋設定抵押擔
23 保（見原審卷一第5-6頁之貸款契約），故上訴人向華南銀
24 行所為清償乃基於自己債務人之身分，並非民法第879條規
25 定之第三人。而大佳公司並非系爭貸款之債務人，上訴人並
26 非為大佳公司代償系爭貸款餘額，其主張依民法第881條之1
27 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在代償範圍內承受華南銀行之債
28 權，得請求大佳公司償還云云，亦非有據。

29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共同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4條規
30 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285萬3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

01 由，不應准許。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大佳
02 公司返還2082萬887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無理由，不應准
04 許。原審就此部分（除鍾富光變更之訴部分外）所為上訴人
05 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06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又上訴人就備位不當得利請求部
07 分，追加請求鍾富光返還202萬4720元，及追加第二備位依
08 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請求大佳公司返
09 還487萬096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亦不應准許。
11 至對鍾富光變更之訴部分，亦應予駁回。

12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二十五庭

19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20 法 官 陳月雯

21 法 官 林晏如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6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7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8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日期	上訴人轉出帳號	受款對象	金額 (新臺幣)	傳票記載	證據資料
1	89. 08. 31.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語音轉入大 佳公司華南 銀行3266乙 存帳戶	30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華乙。 (3)貸方科目：股東往來。 (4)貸方科目摘要：珍借小鍾買車。	(1)原證6：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47頁）。 (2)原證7：公司轉帳傳票（同上卷第48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有簽名）。 (3)上證41：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361-367頁）。 (4)上證103：大佳公司3266帳戶對帳單（本院卷四第347頁）
2	89. 09. 05.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語音轉入大 佳公司華南 銀行5360乙 存帳戶	50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華乙。 (3)貸方科目：股東往來。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6：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47頁）。 (2)原證8：公司轉帳傳票（同上卷第49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有簽名）。 (3)上證42：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369-375頁）。 (4)上證104-105：大佳公司5360、1338帳戶對帳單

						(本院卷四第349頁)。
3	89. 09. 14.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語音轉入大 佳公司華南 銀行1338、 0979乙存帳 戶	100萬元	(1)借方科目：銀 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 要：華乙。 (3)貸方科目：股 東往來。 (4)貸方科目摘 要：珍。	(1)原證6：系爭帳 戶存摺內頁（原 審卷二第47 頁）。 (2)原證9：公司轉 帳傳票（同上卷 第50頁，傳票左 下角核准欄有簽 名）。 (3)上證43：系爭帳 戶對帳單（本院 卷三第377-383 頁）。 (4)上證106-109： 大佳公司1338、 0979帳戶對帳單 （本卷四第353-3 59頁）。
4	89. 09. 15.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語音轉入大 佳公司華南 銀行乙存帳 戶	20萬元	(1)借方科目：銀 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 要：華乙。 (3)貸方科目：股 東往來。 (4)貸方科目摘 要：珍。	(1)原證6：系爭帳 戶存摺內頁（原 審卷二第47 頁）。 (2)原證10：公司轉 帳傳票（同上卷 第51頁，傳票左 下角核准欄有簽 名）。 (3)上證44：系爭帳 戶對帳單（本卷 三第385-391 頁）。
5	90. 01. 10.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語音轉入大 佳公司華南 銀行0979乙 存帳戶	20萬元	(1)借方科目：銀 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 要：華乙。 (3)貸方科目：股 東往來。	(1)原證11：系爭帳 戶存摺內頁（原 審卷二第52 頁）。 (2)原證12：公司轉 帳傳票（同上卷 第53頁，傳票左

					(4)貸方科目摘要：珍借。	下角核准欄有鍾富光簽名)。 (3)上證45：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393-399頁)。 (4)上證110：大佳公司0979帳戶對帳單(本院卷四第361頁)。
6	90. 05. 15.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語音轉入大佳公司華南銀行乙存帳戶	19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華乙。 (3)貸方科目：借款。 (4)貸方科目摘要：謝素珍。	(1)原證13：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54頁)。 (2)原證64：公司轉帳傳票(同上卷第105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有簽名)。 (3)上證46：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401-407頁)。
7	90. 05. 15.	現金	存入大佳公司上海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66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1338。 (3)貸方科目：借款。 (4)貸方科目摘要：謝素珍。	(1)原證64：存摺內頁、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105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有簽名)。 (2)原證65：上海商銀存款憑條(同上卷第106頁)。 (3)原證87：上海商銀回函(同上卷第243頁)。 (4)上證47：存款憑條(本院卷三第409-414頁)
8	90.	現金	×	10萬元	(1)借方科目：存	(1)原證14：存摺內

	08. 02.				入保證金。 (2)借方科目摘要：蘆洲黃'S。 (3)貸方科目：借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頁（原審卷二第55頁）。 (2)原證15：公司轉帳傳票（同上卷第56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有簽名）。 (3)上證48：存摺內頁。（本院卷三第415頁）
9	91. 12. 11.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語音轉入大佳公司帳戶 華銀1338乙存	50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華乙。 (3)貸方科目：借款。 (4)貸方科目摘要：謝素珍。	(1)原證16：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55頁）。 (2)原證17：公司轉帳傳票（同上卷第58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49：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419-426頁）。 (4)上證111-112：大佳公司1338、0979帳戶對帳單（本院卷四第363-365頁）。
10	92. 07. 21.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語音轉入大佳公司帳戶 華銀3266乙存	100萬元	×	(1)原證89：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45-246頁）。 (2)上證50：存摺紀錄（本院卷三第427-433頁）。 (3)上證113：大佳公司3266帳戶對帳單（本院卷四第367頁）。
11	92.	華南銀行	語音轉入大	80萬元	×	(1)原證89：系爭帳

	09. 26.	00000000 0000號	佳公司帳戶 華銀3266乙 存			戶存摺內頁（原 審卷二第245、2 47頁）。 (2)上證51：存摺內 頁(本院卷三第4 35-439頁)。 (3)上證114-115： 大佳公司1338、 3266帳戶對帳單 (本院卷四第369 -371頁)。
12	97. 01. 24.	郵局	存入大佳公 司上海979 戶	110萬元	(1)借方科目：銀 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 要：入979。 (3)貸方科目：借 入款。 (4)貸方科目摘 要：大謝。	(1)原證18：存摺內 頁（原審卷二第 59頁）。 (2)原證19：存款憑 條（原審卷二第 60頁）。 (3)原證71：大佳公 司轉帳傳票（同 上卷第227頁， 傳票左下角核准 欄無簽名）。 (4)上證52：郵局歷 史交易清單(本 院卷三第441 頁)。
13	97. 08. 19.	郵局	電匯天佳福 公司富邦 (00000000 00)	100萬元	x	(1)原證66：存摺內 頁（原審卷二第 107頁）。 (2)原證88：富邦銀 行回函（原審卷 二第244頁）。 (3)上證53：郵局歷 史交易清單(本 院卷三第447 頁)。
14	97. 09. 30.	郵局	電匯大佳公 司上海(00 0000000000 00)	125萬元	(1)借方科目：銀 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 要：股東、14	(1)原證20：存摺內 頁（原審卷二第 61頁）。

					503入。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2)原證72：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同上卷第228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54~55：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453-457頁）。 (4)上證116：大佳公司1338對帳單（本院卷四第373頁）。
15	97.09.30.	郵局	電匯大佳公司上海（00000000000000）	30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股東、14503入。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1)原證2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61頁）。 (2)原證72：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同上卷第228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56：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453-457頁）。 (4)上證117：鍾富光4503對帳單（本院卷四第375頁）。
16	97.10.17.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復興鄉廠商	88,825元	x	(1)原證21：系爭帳戶存摺內頁，代被告支付予復興鄉廠商之款項（原審卷二第62頁）。 (2)上證56：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459-461頁）。
17	97.	華南銀行	謝月珠	1,171,392	(1)借方科目：借	(1)原證21：系爭帳

	10. 17.	00000000 0000號		元	入款。 (2)借方科目摘要：還珠。 (3)貸方科目：房貸。 (4)貸方科目摘要：無。	戶存摺內頁，代被告支付予謝月珠之款項（原審卷二第62頁）。 (2)原證73：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29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57：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463-467頁）。
18	97. 10. 27.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鍾富光三信 商銀000000 0000帳戶	15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入三信。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1)原證21：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62頁）。 (2)原證74：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58：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469-473頁）。 (4)上證118：大佳公司6818帳戶存簿（本院卷四第377頁）。
19	97. 11. 07.	郵局	存入天佳福 公司上海97 95帳戶	35,000元	x	(1)原證23：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64頁）。 (2)原證26：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67頁）。 (3)上證59：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

						院卷三第475-479頁)。
20	97. 11. 10.	郵局	存入天佳福公司富邦000000000000帳戶	5萬元	×	(1)原證24：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65頁）。 (2)上證60：存款單（本院卷三第481頁）。
21	97. 11. 10.	郵局	電匯東和鋼鐵公司	40萬元	(1)借方科目：材料。 (2)借方科目摘要：廈門街、東和鋼鐵。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25：匯款委託書（原審卷二第66頁）。 (2)原證75：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1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61：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483-487頁）。
22	97. 11. 10.	郵局	電匯鍾富光三信0000000000帳戶	5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0000000000。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27：匯款委託書，代理人謝素珍（原審卷二第66頁）。 (2)原證76：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2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62：匯款單（本院卷三第489-491頁）。
23	97. 11. 14.	郵局	發薪資謝月珠	96,000元	(1)借方科目：薪資。 (2)借方科目摘要：珠。 (3)貸方科目：借入款。	(1)原證28：存款憑條，送款人大佳公司（原審卷二第69頁）。 (2)原證29：天佳福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0

					(4)貸方科目摘要：珍。	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4)上證63-64：存款單、傳票紀錄(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24	97. 11. 14.	郵局	林耀森	67,000元	(1)借方科目：薪資。 (2)借方科目摘要：珠。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29：天佳福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30：存款憑條，送款人天佳福公司(原審卷二第71頁)。 (3)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4)上證63-64：存款單、傳票紀錄(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25	97. 11. 14.	郵局	賴福全	35,100元	(1)借方科目：薪資。 (2)借方科目摘要：珠。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29：天佳福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傳票紀錄(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26	97. 11. 14.	郵局	廖慶沐	5萬元	(1)借方科目：薪資。 (2)借方科目摘要：珠。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29：天佳福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傳票紀錄（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27	97. 11. 14.	郵局	鍾彩濱	38,500元	(1)借方科目：薪資。 (2)借方科目摘要：珠。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29：天佳福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傳票紀錄（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28	97. 11. 14.	郵局	鍾彩濱房貸借款	3萬元	(1)借方科目：房貸。 (2)借方科目摘要：鍾彩濱。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29：天佳福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轉帳傳票（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29	97.	郵局	鍾富光	66,000元	(1)借方科目：薪	(1)原證31：公司轉

	11. 14.				資。 (2)借方科目摘要：光。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2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轉帳傳票（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30	97. 11. 14.	郵局	陳思穎	3萬元	(1)借方科目：薪資。 (2)借方科目摘要：穎。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1)原證31：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2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32：銀行憑條（原審卷二第73頁）。 (3)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4)上證63、64：存款單、傳票紀錄（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31	97. 11. 14.	郵局	謝素珍	33,000元	(1)借方科目：薪資。 (2)借方科目摘要：珍。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1)原證31：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2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轉帳傳票（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32	97. 11.	郵局	繳華銀貸款	89,000元	(1)借方科目：房貸。	(1)原證31：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

	14.				(2)借方科目摘要：珍。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二第72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轉帳傳票(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33	97. 11. 14.	郵局	車旅費	3,000元	(1)借方科目：車旅。 (2)借方科目摘要：珍。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1)原證31：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2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轉帳傳票(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34	97. 11. 14.	郵局	大佳公司三信 0000000000	129,100元	(1)借方科目：利息。 (2)借方科目摘要：珍。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1)原證31：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72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63、64：存款單、轉帳傳票(本院卷三第493-501頁)。
35	97. 11. 14.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天佳福富邦公司 000000 0000 00	11萬元	×	(1)原證33：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74頁)。 (2)原證34：匯款回條聯(原審卷二第75頁)。

						(3)上證65：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503-507頁)。
36	97. 11. 14.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大佳公司三 信 00000000 00	115,000元	×	(1)原證33：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74頁)。 (2)原證35：匯款回條聯(原審卷二第76頁)。 (3)上證66：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509-515頁)。
37	97. 11. 17.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天佳福公司 富邦000000 000000	20萬元	×	(1)原證36：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77頁)。 (2)原證37：匯款回條聯(原審卷二第78頁)。 (3)上證67：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517-521頁)。
38	97. 11. 17.	現金	天佳福公司 富邦000000 000000	7萬元	×	(1)原證38：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79頁)。 (2)上證68：存款單(本院卷三第523-525頁)。
39	97. 11. 17.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大佳公司上 海979帳戶	103,500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入979。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39：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80頁)。 (2)原證77：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3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69：存款單 (本院卷三第527-529頁)。
40	97. 11. 17.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轉入零用金	6,500元	(1)借方科目：另 用金。 (2)借方科目摘 要：無。 (3)貸方科目：借 入款。 (4)貸方科目摘 要：珍。	(1)原證77：大佳公 司轉帳傳票(原 審卷二第233 頁，傳票左下角 核 准 欄 無 簽 名)。 (2)上證70：轉帳傳 票(本院卷三第5 31頁)。
41	97. 11. 19.	郵局	天佳福公司 富邦000000 000000	66萬元	(1)借方科目：銀 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 要：富邦。 (3)貸方科目：借 入款。 (4)貸方科目摘 要：珍。	(1)原證40：存摺類 存款存入存根 (原審卷二第81 頁)。 (2)原證78：天佳福 公司轉帳傳票、 存款憑條(原審 卷二第234 頁， 傳票左下角核准 欄無簽名)。 (3)原證90：存摺內 頁(原審卷二第 252 頁)。 (4)上證71：郵局歷 史交易清單(本 院卷三第533-53 9頁)。
42	97. 11. 19.	郵局	繳川露工地 罰單	3萬元	(1)借方科目：銀 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 要：富邦。 (3)貸方科目：借 入款。 (4)貸方科目摘 要：珍。	(1)原證78：天佳福 公司轉帳傳票、 存款憑條(原審 卷二第234 頁， 傳票左下角核准 欄無簽名)。 (2)原證90：存摺內 頁(原審卷二第 252 頁)。 (3)上證72：存款單 (本院卷三第541

						-543頁)。
43	97. 11. 19.	郵局	電匯東和鋼 鐵公司	11萬元	x	(1)原證41：匯款申請書（原審卷二第82頁）。 (2)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3)上證73：匯款單（本院卷三第509-515頁）。
44	97. 11. 20.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電匯鍾富光 上海18061 戶	100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光戶。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42、91：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83、256頁）。 (2)原證43：匯款回條聯，給鍾富光（原審卷二第84頁）。 (3)原證79：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5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4)上證74：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549-555頁）。
45	97. 11. 20.	郵局	電匯鍾富光 三信000000 0000帳戶	5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三信。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44：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85頁）。 (2)原證45：匯款申請書（原審卷二第86頁）。 (3)原證79：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5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4)原證9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252頁）。 (5)上證75：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509-515頁）。
46	97. 11. 20.	郵局	繳交鍾富光 中國信託卡	144,000元	(1)借方科目：借貸。 (2)借方科目摘要：中國信託。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44：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85頁）。 (2)原證46：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原審卷二第87頁）。 (3)原證49：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9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4)上證76：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565-571頁）。
47	97. 11. 20.	郵局	繳交鍾富光 遠東商銀卡	10,720元	(1)借方科目：燃料。 (2)借方科目摘要：光卡費。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44：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85頁）。 (2)原證47：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原審卷二第88頁）。 (3)原證49：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9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4)上證77：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573-577頁）。
48	97.	郵局	鍾富光零用	1萬元	(1)借方科目：另	(1)原證49：大佳公

	11. 20.		金		用金。 (2)借方科目摘要：老闆。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9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上證78：轉帳傳票（本院卷三第579頁）。
49	97. 11. 26.	郵局	天佳福公司 富邦000000 000000	20萬元	×	(1)原證5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91頁）。 (2)原證5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原審卷二第92頁）。 (3)上證79：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581-587頁）。
50	97. 12. 01.	郵局	天佳福公司 富邦000000 000000帳戶	67萬元	×	(1)原證52：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93頁）。 (2)原證5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原審卷二第94頁）。 (3)上證80：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581-587頁）。
51	97. 12. 01.	現金	罰單	3萬元	×	×
52	97. 12. 01.	郵局	存入天佳福 公司上海97 95帳戶	5萬元	×	(1)原證54：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95頁）。 (2)原證55：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96頁）。 (3)上證81：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

						院卷三第597-601頁)。 (4)上證121：天佳福公司9795帳戶記錄(本院卷四第383頁)
53	97.12.01.	郵局	電匯鍾富光三信0000000000帳戶	3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入三信。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56：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給鍾富光(原審卷二第97頁)。 (2)原證80：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6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82：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603-605頁)。
54	97.12.05.	郵局	繳交鍾富光卡費、電話費及零用金	2萬元(卡費12000、電話費2803、零用金5197)	x	上證83-84：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607-613頁)。
55	97.12.05.	郵局	廈門街工地零用金交給鍾富光	1萬元	(1)借方科目：不詳。 (2)借方科目摘要：廈門街。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81：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7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上證83-84：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607-613頁)。
56	98.02.16.	郵局	存入天佳福公司上海3495帳戶	10萬元	x	(1)原證57：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98頁)。 (2)原證59：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

						100 頁)。 (3)上證85：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615-619頁)。 (4)上證122-123：天佳福公司3495、9795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四第385-387頁)
57	98.02.16.	郵局	存入大佳公司上海979帳戶	93,500元	(1)借方科目：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入979。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58：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99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原證60：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101頁)。 (3)上證86-87：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621-629頁)。
58	98.02.16.	郵局	公司零用金	6,500元	(1)借方科目：無。 (2)借方科目摘要：無。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58：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99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2)上證86-87：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621-629頁)。
59	98.02.23.	郵局	電匯震勇企業公司	50萬元	(1)借方科目：付款。 (2)借方科目摘要：穗退履約。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57：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98頁)。 (2)原證6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原審卷二第102頁)。 (3)原證82：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

						審卷二第238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4)上證88：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631-637頁)
60	98.03.24.	郵局	存入鍾富光上海14503戶	30萬元	x	(1)原證62：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103頁)。 (2)上證89：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三第639-643頁)。 (3)上證124、126：鍾富光4503、9795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四第389頁)。 (4)上證125：天佳福公司3495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四第391頁)。
61	98.03.30.	郵局	存入鍾富光上海17988戶	30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入0000000000。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62：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103頁)。 (2)原證6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鍾富光(原審卷二第104頁)。 (3)原證83：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39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4)上證90：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本

						院卷三第645-651頁)。
62	98.06.18.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號	存入大佳公司三信1557戶	50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入3信。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67：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108頁)。 (2)原證68：匯款回條聯(原審卷二第109頁上)。 (3)原證84：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40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4)上證91：系爭帳戶對帳單(本院卷三第653-659頁)。
63	98.06.22.	鄔鎧玉	存入大佳公司三信1557戶	80萬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入1557。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大謝。	(1)原證69：匯款回條聯(原審卷二第110頁)。 (2)原證85：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審卷二第241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3)上證92：匯款單單、存摺(本院卷三第661-663頁)。
64	98.06.22.	郵局	存入大佳公司上海1338戶轉入鍾富光上海18061戶	6,000元	(1)借方科目：銀行存款。 (2)借方科目摘要：入18061。 (3)貸方科目：借入款。 (4)貸方科目摘要：珍。	(1)原證68：上海銀行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109頁下)。 (2)原證7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111頁)。 (3)原證86：大佳公司轉帳傳票(原

01

						審卷二第242頁，傳票左下角核准欄無簽名)。 (4)原證87：上海銀行回函(原審卷二第243頁)。 (5)上證93：上海商銀105.10.24回函(本院卷三第665-669頁)。 (6)上證127：大佳公司1338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四第395頁)。
65	98.06.23.	郵局	存入天佳福公司上海3495戶	35,000元	×	(1)原證68：上海銀行存款憑條(原審卷二第109頁中)。 (2)原證70：存摺內頁(原審卷二第111頁)。 (3)原證87：上海銀行回函(原審卷二第243頁)。 (4)上證94：存摺內頁(本院卷三第671-675頁)。 (5)上證128-129：天佳福公司3495、9495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四第397-399頁)。

02 附表二(兩造於本件陳報相關帳戶)：

03

編號	戶名	開戶銀行	帳號
1	大佳公司	上海銀行承德分行	00000000000000
2	大佳公司	上海銀行承德分行(甲存)	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3	大佳公司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乙存）	000000000000
4	大佳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5	大佳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0000000000
6	大佳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7	天佳福公司	上海銀行承德分行（甲存）	00000000000000
8	天佳福公司	上海銀行承德分行（乙存）	00000000000000
9	天佳福公司	臺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000000000000
10	天佳福公司	臺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000000000000
11	鍾富光	上海銀行承德分行	00000000000000
12	鍾富光	上海銀行承德分行（甲存）	00000000000000
13	鍾富光	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0000000000
14	謝素珍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000000000000
15	謝素珍	中華郵政文山武功郵局	00000000000000